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4號

原告 林正雄

0000000000000000

林宗明

徐嘉壕

被告 林德水

黃金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而依原告所提上開土地公告土地現值資料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61,774元【計算式：123地號土地面積12,155.39m²×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66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（1/4+1/8+1/8）+117地號土地面積5,001.5m²×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66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（1/4+1/4）=5,661,7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第1項後段請求拆除前開土地上之地上物及鐵皮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被告占用上開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又原告陳報上開

01 土地遭被告占用面積約為100平方公尺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
02 價額應核定為66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00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660$
03 $\text{元}/\text{m}^2 = 66,000\text{元}$ ）；至第2項請求被告就分割結果協同辦理
04 分割登記，與聲明第1項前段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
05 一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727,774元
06 （計算式： $5,661,774\text{元} + 66,000\text{元} = 5,727,774\text{元}$ ），應徵
07 第一審裁判費57,7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8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9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許家齡